

# 臺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修正案總說明

因應實務需要，使本要點日臻完善，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七一八五七一六一號修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案第一點)
- 三、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以明確對外處分之名義機關。(修正案第二點)
- 四、酌修文字及點次變更。(修正案第三點)
- 五、增訂現場查定工作如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達之作業方式。(修正案第四點)
- 六、修正不服查定結果案件須依訴願法規定，爰刪除區公所受理異議複查申請。(修正案第五點)
- 七、修正不服查定結果案件須依訴願法規定，爰刪除異議複查相關處理說明。(修正案第六點)
- 八、修正查定後之土地，經分割或合併之處理方式。(修正案第七點)
- 九、配合主管機關條款之訂定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案第八點)

# 臺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 臺南市 <u>政府</u>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法規名稱： 臺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名稱修正冠以臺南市政府。
一、為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為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刪除臺南市政府。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協辦機關為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p> <p>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之業務分工如下：</p> <p>（一）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li> <li>2. 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li> <li>3. 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異議案件之受理、複查及更正事項。</li> <li>4. 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li> <li>5. 協調提供查定使用之圖冊及擬定年度私有地清理查定計畫。</li> <li>6. 查定結果訴願案件之受理。</li> <li>7.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本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點新增。</u></li> <li>2. 新增主管機關條款及明確對外處分之名義機關；將現行第三點之業務分工納入本點規定中，並新增明列地政局業務分工事項，爰增訂本點。</li> <li>3. 修正不服查定結果案件須依訴願法規定，已無異議複查，爰刪除區公所受理異議複查申請。</li> </ol>

<p>(二)地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li> <li>2. 配合列管單筆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土地查定案件。</li> </ol> <p>(三)地政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li> <li>2. 配合辦理土地複丈之測量作業。</li> </ol> <p>(四)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到場指界。</li> <li>2.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li> </ol>		
<p>三、本<u>要點所稱之</u>查定工作，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u>但已依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u></p>	<p>二、本查定工作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但已依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p>	<p>點次調整，並部分文字酌修，以符法制體例。</p>
	<p>三、本查定工作，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分工如下：</p> <p>(一)本府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li> <li>2. 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li> <li>3. 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異議案件之受理、複查及更正事項。</li> <li>4. 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點刪除。</u></li> <li>2. 納入第二點主管機關條款中併予規範。</li> </ol>

	<p>5. 協調提供查定使用之圖冊及擬定年度私有地清理查定計畫。</p> <p>6. 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外異議案件之受理。</p> <p>7.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p> <p>(二)地政事務所：</p> <p>1. 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p> <p>2. 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p> <p>3. 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p> <p>(三)區公所：</p> <p>1. 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現使用人到場指界。</p> <p>2. 協助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p> <p>3. 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異議案件之受理及彙轉。</p>	
<p>四、查定工作之執行：</p> <p>(一)年度查定工作之執行：</p> <p>1. 私有地：依據地政機關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同時配合地政機關現勘逐筆辦理。</p> <p>2. 公有地：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清查工作，於<u>辦理土地分割、鑑界等複丈測量</u>時會同辦理。</p>	<p>四、查定工作之執行：</p> <p>(一)年度查定工作之執行：</p> <p>1. 私有地：依據地政機關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同時配合地政機關現勘逐筆辦理。</p> <p>2. 公有地：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清查工作，於<u>地籍測量或複丈、分割、測量或鑑界</u>時會同辦理。</p>	<p>1. 新增現場查定工作如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達之作業方式。</p> <p>2. 配合第二點主管機關條款之訂定修正。</p> <p>3. 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修，以符法制體例。</p>

(二)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1. 私有地：

- (1) 受理機關：主管機關。
- (2) 受理對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
- (3) 檢附文件：申請函或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4) 處理步驟：經受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分別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 公有地：

- (1) 受理機關：主管機關。
- (2) 受理對象：土地管理機關、有租約之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
- (3) 檢附文件：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未登記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函、新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地籍圖各一份。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

(二)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1. 私有地：

- (1) 受理機關：本府水利局。
- (2) 受理對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
- (3) 檢附文件：申請函或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4) 處理步驟：經受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本府水利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 公有地：

- (1) 受理機關：本府水利局。
- (2) 受理對象：土地管理機關、有租約之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
- (3) 檢附文件：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未登記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函、新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地籍圖各一份。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

本、租賃契約書及經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

(4) 處理步驟：

<1>已登記土地：主管機關收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代為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或函復申請者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後應分別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未登記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申請土地測量登記時，應先查明是否屬山坡地，如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應函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測量日期時，通知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辦理查定並於完成登記後，將測量成果圖及土地清冊函送主管機關，據以繕造查定清冊。

(三)查定作業方式：

1. 行前作業：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等資訊，以作為現場作業之參考。

2. 現場實測作業：

(1) 坡度：土地之坡度係按土地自然排水方向之平均

本、租賃契約書及經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

(4) 處理步驟：

<1>已登記土地：本府水利局收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代為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或退還申請者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鑑界，並請於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本府水利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未登記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申請土地測量登記時，應先查明是否屬山坡地，如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函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測量日期時，通知本府水利局派員會同辦理查定並於完成登記後，將測量成果圖及土地清冊函送本府水利局，據以繕造查定清冊。

(三)查定作業方式：

1. 行前作業：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等資訊，以作為現場作業之參考。

2. 現場實測作業：

(1) 坡度：土地之坡度係按土地自然排水方向之平均

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即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

(2) 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未滿零點五公頃者以零點五公頃計。但總數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四) 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1. 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
2. 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有否辦理查定，以免重複。
3. 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4. 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暫不予查定。糾紛解決後，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事

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即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

(2) 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未滿零點五公頃者以零點五公頃計，但總數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四) 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1. 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
2. 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有否辦理查定，以免重複。
3. 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4. 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p>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u>主管機關</u>辦理。</p> <p>6. 查定完成後，由<u>主管機關</u>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二）及公告清冊（格式三）各三份。</p> <p>7. <u>現場查定工作如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達，得參考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u></p>	<p>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如</u>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本府水利局辦理。</p> <p>6. 查定完成後，由本府水利局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二）及公告清冊（格式三）各三份。</p>	
<p>五、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執行：</p> <p>(一)<u>主管機關</u>：</p> <p>1. 將查定公告清冊，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四），送交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p> <p>2. 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結果通知書（格式五），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區公所：</p> <p>將<u>主管機關</u>發交之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查定公告清冊<u>並</u>存放<u>區</u>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p> <p>(三)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p> <p>1. 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p>	<p>五、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執行：</p> <p>(一)本府水利局：</p> <p>1. <u>本府水利局</u>將查定公告清冊，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四），送交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p> <p>2. 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結果通知書（格式五），掛號郵寄，<u>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u></p> <p>3. <u>公告期滿後，區公所送達之異議案件申請書，應轉送原查定機關辦理複查。</u></p> <p>(二)區公所：</p> <p><u>1.</u> 將本府水利局發交之公告文張貼於<u>公所</u>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查定公告清冊存放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p>	<p>1. 為配合第六點不符查定結果案件之處理，原公告期間如有異議由區公所受理異議申請書，現修正為不服查定結果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辦理，爰刪除區公所受理異議申請書作業。</p> <p>2. 公文書之送達回歸行政程序法送達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本點公文書送達規定。</p> <p>3. 配合第二點主管機關條款之訂定</p>



<p>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p> <p>2. 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如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劃編或編定為準。</p> <p>3. 查定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p> <p>4. 公告期間有必要時，可逕洽<u>主管機關</u>派員前往解析。</p> <p>5. 現場查定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p> <p>6.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u>主管機關</u>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u>本府地政局</u>，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複製二份，分別函送本府農業局及<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水土保持局。</p>	<p><u>2. 受理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異議申請書，並彙轉本府水利局。</u></p> <p>(三)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p> <p>1. 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p> <p>2. 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如<u>有</u>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u>項</u>劃編或編定為準。</p> <p>3. 查定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p> <p>4. <u>通知書無法送達者，除將退回之函件存於本府水利局備查外，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臺南市政府牌示處公告通知。</u></p> <p>5. 公告期間<u>如</u>有必要時，可逕洽本府水利局派員前往解析。</p> <p>6. 現場查定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p> <p>7.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本府水利局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機關，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u>另外</u>複製二份，分別函送本府農業局及水土保持</p>	<p>修正。</p> <p>4. 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修，以符法制體例。</p>
--	---	--

	局。	
<p>六、<u>不服</u>查定結果案件之處理：</p> <p>(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結果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辦理。</u></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已有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不服查定結果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六)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u></p> <p>(三)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u>前</u>，<u>主管機關應查詢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或由申請人提供，倘無違規紀錄，得依現況辦理複查作業。</u></li> <li>2. 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u>複查時應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七及格式八)，記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現場示意圖。</u></li> </ol>	<p>六、查定結果<u>異議</u>案件之<u>申請、處理與複查</u>：</p> <p>(一)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對查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索取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格式六)，依式填妥後，向公所申請，公所於收件時，應編號登記於收件登記簿(格式七)，於公告期滿一週內連同查定清冊函送本府水利局辦理複查。本府水利局於複查完畢如有更正，應將複查結果繕造異議複查紀錄表(格式八)，俾據以更正原查定資料。</p> <p>(二)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外，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對查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公有土地租賃契約證明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各一份，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複查。</p> <p>(三)<u>申請人申請複查以自願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到場指界，本府水利局應將複查日期通知申請人，屆時申請人應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攜帶身分證、私章、土地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照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七一八五七一六一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六點修正，並相關目次順序配合調整。</li> <li>2. 本點違規說明移列本點第二項規定，以符法制體例。</li> <li>3. 配合第二點主管機關條款之訂定修正。</li> <li>4. 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修，以符法制體例。</li> </ol>

3. 申請異議複查以一次為限，不服複查結果者，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4. 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5. 現場查定工作如因地形複雜或無法到達，得參考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之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在此限。

有權證明或租賃契約證明等到場會同指界，如四鄰土地關係人未全部到場或所攜帶證明文件不完整者，不予辦理複查。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申異議複查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查鑑界並加附土地管理機關鈐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複查以自願向土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者，本府水利局應即函復申請人依規定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時，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本府水利局派員辦理複查。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申請異議複查若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查鑑界應加附土地管理機關鈐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五)複查結果如有變更，本府水利局更正原查定、編定資料，並通知申請人，不另辦理公告。如維持原查定結果，則逕復申請人。

(六)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注意事項：

1. 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時，發現原地形地貌改變或老舊平台如山邊溝、平台階段等設施，經取得原施作機關之證明文件或經本府查無違規處罰等紀錄，得依現況辦理查定結果更正。

	<p>2. <u>公有地申請複查案件，承租人應另附承租契約證明書影本及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並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u></p> <p>3. 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複查時應紀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複查示意圖(格式九)。</p> <p>4. 申請異議複查，<u>仍維持原查定，以再申請異議複查一次為限。如仍不服複查結果者，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u></p> <p>5. 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p>	
<p>七、查定後之土地，<u>經分割或合併，其查定分類依其非都市土地之編定類別。</u></p>	<p>七、查定後之土地，<u>如再辦理分割，以原查定別轉載。辦理合併者，如合併之各筆土地，其查定別均相同者，以原查定別轉載。如有不同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向本府水利局申請重新查定。惟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倘小於零點二五公頃，申請異議複查時，仍應依分割前原土地範圍及四鄰土地之查定結果進行坡地分析。</u></p>	<p>比照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七一八五七一六一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七點修正。</p>
<p>八、單筆面積大於十公頃<u>之土地</u>，查定後再辦理分割時，應就分</p>	<p>八、單筆面積<u>廣闊之土地</u>(大於十公頃)，查定後再辦理分割時，應</p>	<p>1. 配合第二點主管機關條款之訂定</p>

<p>割後之各地號重新辦理查定。</p> <p><u>主管機關</u>辦理<u>前項</u>之土地查定案件公告完成後，應將查定公告清冊函送<u>本府地政局</u>轉<u>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u>專案列管辦理<u>特殊地建號管制</u>，<u>主管機關</u>並應於公文載明該案為特殊案件。<u>如列管地號有受理分割案件之情形</u>，<u>地政事務所</u>應通知<u>主管機關</u>配合辦理重新查定作業。</p> <p>為加速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運用各類圖資協助判釋分類。</p>	<p>就分割後之各地號重新辦理查定。</p> <p>本府水利局辦理面積廣闊之土地查定案件公告完成，將查定公告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時，文中應載明該案為特殊案件，<u>請地政機關專案列管</u>，該地號倘辦理分割時，請函知本府水利局俾便配合辦理重新查定作業。</p> <p>為加速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運用各類圖資協助判釋分類。</p>	<p>修正。</p> <p>2. 部分文字酌修，以符法制體例。</p>
--	---	-------------------------------------